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仅用于信息公开使用
仅用于信息公开使用
仅用于信息公开使用

编制单位：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福州

建设单位：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秦善和

编制单位：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宇

项目负责人：翁洪平

监测单位：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红柿

项目负责人：卢先香

建设单位：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3432782

电话：0591-83712163

传真：025-84860597

传真：0591-87718255

邮编：355006

邮编：350002

地址：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

地址：福州市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6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审批情况	1
1.2 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	1
1.3 项目验收内容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验收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5.2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	1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验收监测方法和质量保证	18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18
8.2 质量保证措施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10 建设单位对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总结	21
10.1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1
10.2 环评要求落实的措施落实情况	21
10.3“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3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24
11.1“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11.2 环保设施达标情况	24
11.3 建议	2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审批情况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宁安环表[2020]28 号文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意见:项目租赁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4200m²。项目建设一条钢渣风淬雾化生产线,年处理钢渣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1.2 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原先由南京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南京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宁安环监[2020]85 号),要求建设单位停止生产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宁安环表[2020]28 号文予以批复。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981MA34E5FQ40001W。

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整改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工程现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已建成一条钢渣风淬雾化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其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1.2.1 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文件	2020.7.30,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备[2020]J020193 号
2	环评	2020.7.31,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评工作
3	环评批复	2020.11.6,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宁安环表[2020]28 号
4	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2018 年 9 月,竣工时间:2019 年 5 月
5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编号:91350981MA34E5FQ40001W)
6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2020 年 6 月停止生产;2020 年 11 月重新投入生产
7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已建成一条钢渣风淬雾化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其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1.3 项目验收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针对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的装置及配套的公辅工程。主体工程:一

条钢渣风淬雾化生产线，年处理钢渣 3 万吨；配套公辅工程包括：成品堆放区、给水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处理系统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0 年 11 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在查阅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等行政审批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对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查勘，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着手编制《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1 日开展现场监测。最后，我司依据现场监测及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2012年7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2013年12月7日施行；
-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5月27日修订，2015年5月27日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2)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修订，2012年3月31日施行；
- (13)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年）；
-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 (15)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 188 号);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 2020 年 10 月;

(2)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安环表[2020]28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3)《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福安市发改委员会, 闽发改备[2020]J020193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50981MA34E5FQ40001W)。

仅用于信息公开使用
仅用于信息公开使用
仅用于信息公开使用

3 验收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位于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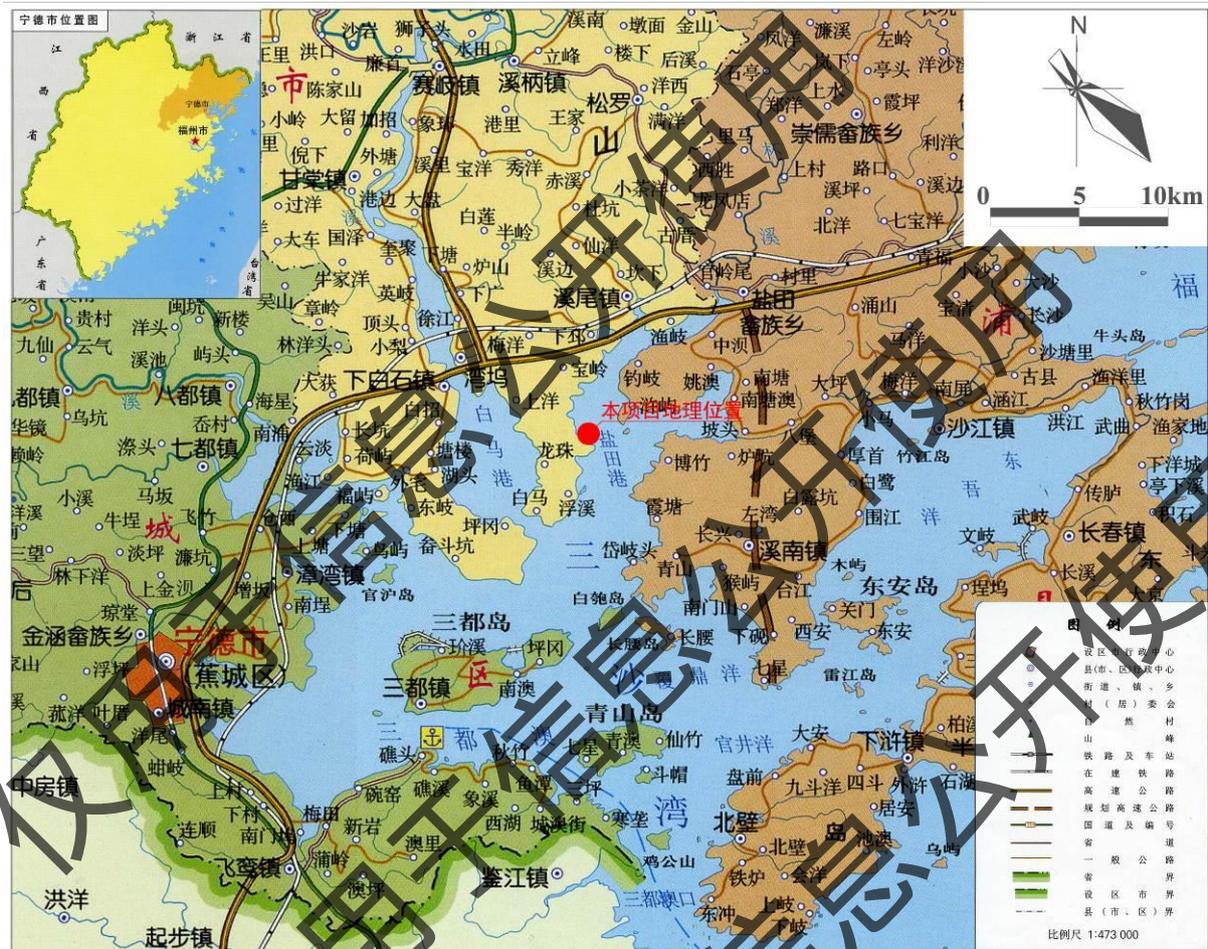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3.1.1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	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大气	牛路门	厂区西北面约 760m	290 户, 1086 人, 以 种养殖业为主。	环境空气二 类功能区
	上沙湾	厂区西北面约 1360m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以内区域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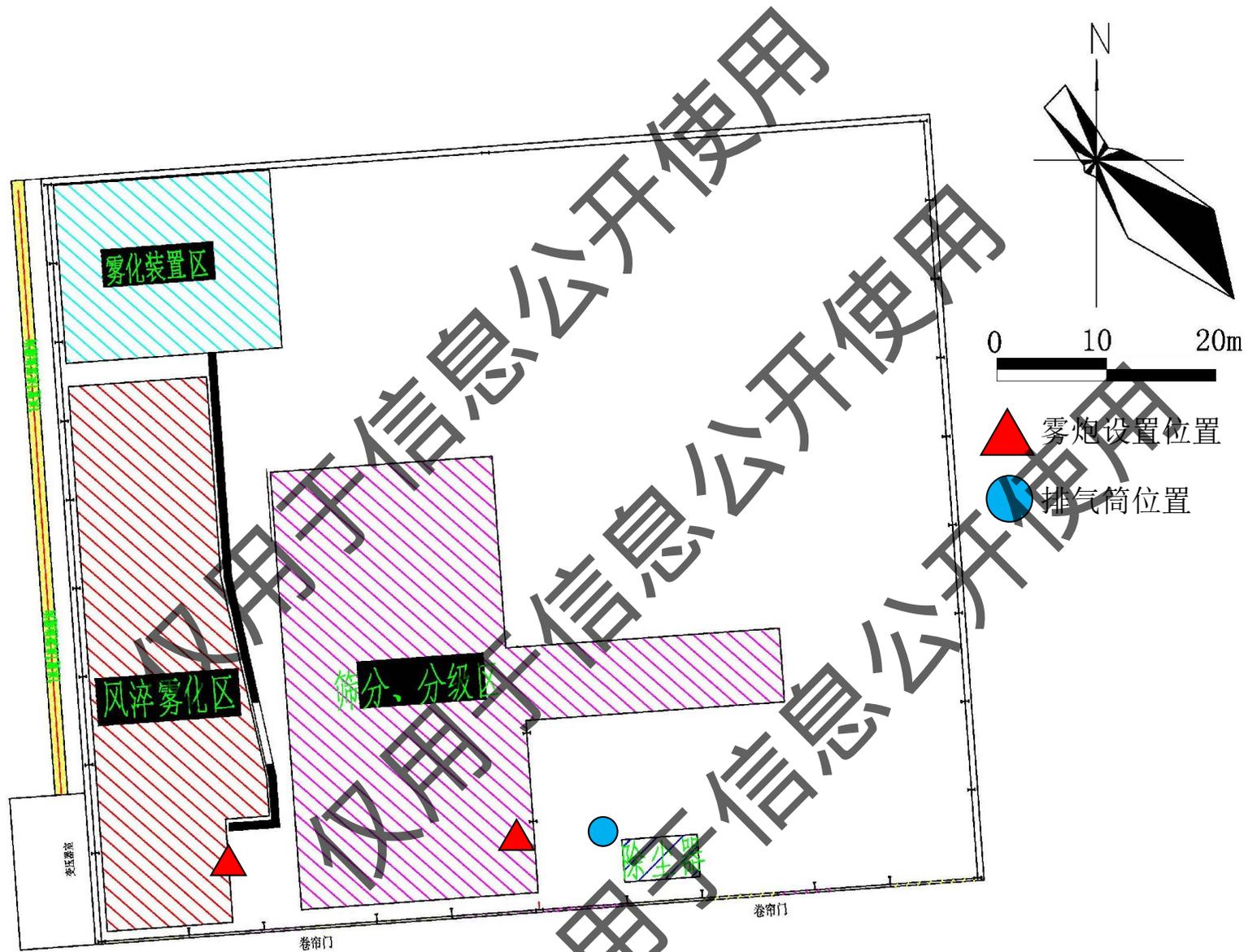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位于宁德地区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项目租赁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角钢渣暂存库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4200m²。本项目采用单班制生产，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要求建设单位停止生产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整改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3.2.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原料来自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特钢新材料项目炼钢工序产生的 AOD 钢渣。根据《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特钢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AOD 钢渣属于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年产粗风淬渣 5700 t/a 和细风淬渣 15090 t/a，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品规格	产品数量	用途
粗风淬渣	0-0.8 mm	5700 t/a	除锈砂/干拌砂浆 / 混凝土细集料等
细风淬渣	>0.8 mm	15090 t/a	

3.2.3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见 3.2.2。

表 3.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检查结果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项目生产区布置倾翻系统、风吹设备、方形旋回筛、筛分配套系统等设备	项目生产区布置倾翻系统、风吹设备、方形旋回筛、筛分配套系统等设备	与环评相符
	成品堆放区	车间内设置成品堆放区，用于存放风淬后的产品，堆放区面积1000m ² 。	车间内设置成品堆放区，用于存放风淬后的产品，堆放区面积1000m ² 。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引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埋地敷设管道送至车间。 员工不在场内住宿，均租用周边居民房居住。生产办公过程生活用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供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引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埋地敷设管道送至车间。 员工居住在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员工生产办公过程生活用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供水系统。	与环评相符
	供电系统	电源由区域电网接入	电源由区域电网接入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员工租用周边民房居住，办公过程生活废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要求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0）表 2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回用于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冲渣，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员工生产办公过程生活废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要求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0）表 2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回用于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冲渣，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废气处理	筛分、分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筛分、分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①生产过程应保持车间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散逸； ②风淬过程、筛分过程、风淬雾化区风淬渣至筛分机运输过程应增加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建设单位针对筛分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 ④分级过程产生的不同粒径的产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产品罐内； ⑤定期检查抽送风系统的漏风率、阻力、过滤风速、废气净化效率等，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最佳工况运行。	①生产过程车间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散逸； ②风淬过程、筛分过程、风淬雾化区风淬渣至筛分机运输过程设置雾炮 2 台，采取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建设单位针对筛分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 ④分级过程产生的不同粒径的产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产品罐内； ⑤定期检查抽送风系统的漏风率、阻力、过滤风速、废气净化效率等，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最佳工况运行。	与环评相符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机修废油，不在厂内贮存，更换后直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固态钢渣、筛分和分级粉尘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	本项目尚未产生废机油。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固态钢渣、筛分和分级粉尘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	基本与环评相符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组成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套/辆）	
		环评	实际
1	油缸，220/160-1150	2 支	2 支
2	倾翻系统，24.92 吨	1 套	1 套
3	方形旋回筛	1 台	1 台
4	筛分配套系统	1 套	1 套
5	风吹设备	1 台	1 台
6	除尘器	1 套	1 套

3.2.5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3.2.5.1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①生产过程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引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埋地敷设管道送至车间。

②生活过程用水

员工居住在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生产办公过程生活用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供水系统。

(2)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员工生产办公过程生活废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要求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0）表 2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回用于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冲渣，不外排。

3.2.5.2 供电工程

本项目采用单电源供电，供电电压为 380/220V 三相四线制，用电负荷 1000KW，用电负荷为三级，项目全年耗电 200000 kwh。

3.2.6 依托工程概况

根据《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镍铬铁合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与《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特钢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厂区一套日处理能力 50m³ 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活污水，设备采用“化粪池+格栅+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

处理后回用于还原炉冲渣。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燃料	单位	环评报告	实际情况	备注(来源)
		年消耗量	年消耗量	
原材料	AOD 钢渣	30000 t/a	30000 t/a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炼钢车间钢渣

3.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办公用水，根据运行期间用水量统计，新鲜水量为 0.85m³/d，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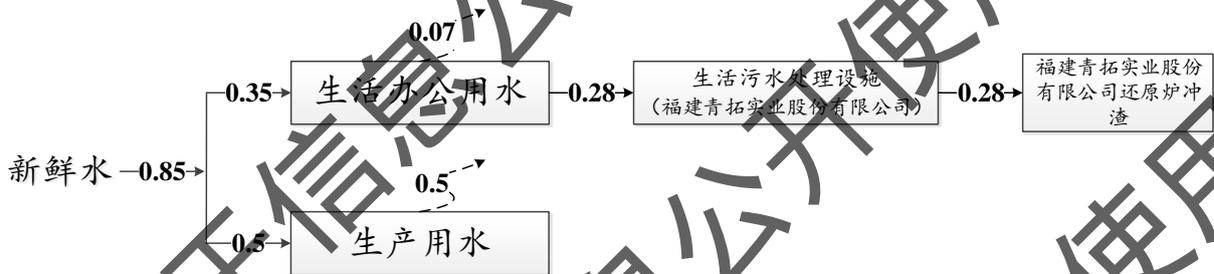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生产工艺说明

渣包运输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钢渣经由行车吊运钢包将钢渣倒入渣包中，渣包运输至本项目车间。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操纵行车将装有液态钢渣的渣包由运输车辆吊起架在倾翻装置上。利用倾翻装置将渣包中的液态钢渣沿溜槽流入风吹设备的入口，同时启动风吹设备。风吹设备入口产生强风，对液态钢渣进行风淬粒化。液态钢渣经风淬处理后，由液态变为固态颗粒，落入风淬雾化区。风淬过程结束后，渣包中的剩余的固态钢渣（S1）本项目不再处置，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

粒化后的颗粒风淬渣在风淬雾化区经自然冷却后，用装载机从风淬雾化区铲出送入筛分机与分级机进行筛分、分级处理后得到不同粒径的风淬渣。筛分、分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送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G1），布袋收尘产生的筛分、分级粉尘（S2）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

处置。

3.5.2 产污环节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筛分、分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1）

②无组织废气：风淬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筛分过程无组织粉尘、风淬雾化区风淬渣至筛分机运输过程无组织粉尘。

(2) 污水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方形旋回筛、筛分配套系统、风吹设备等机器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固态钢渣（S1），筛分、分级粉尘（S2），职工生活垃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4.1.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筛分、分级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针对筛分设备与分级设备加装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4.1.1.2 无组织废气

①生产过程保持车间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散逸。

②风淬过程、筛分过程、风淬雾化区风淬渣至筛分机运输过程设置雾炮 2 台，采取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建设单位在筛分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④分级过程产生的不同粒径的产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产品罐内。

⑤定期检查抽送风系统的漏风率、阻力、过滤风速、废气净化效率等。

表 4.1.1 生产系统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实施情况检查表

环评批复及设计情况					主要污染物	工程实施情况
生产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直径 m	污染治理措施		
筛分、分级过程	G1	筛分、分级过程粉尘	1 根 25/0.6	布袋除尘	颗粒物	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与原环评批复一致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顶棚且四周围蔽。		颗粒物	与环评批复一致
			风淬过程、筛分过程、风淬雾化区风淬渣至筛分机运输过程设置雾炮 2 台，采取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筛分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分级过程产生的不同粒径的产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产品罐内			与环评批复一致

4.1.2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

(2) 生活污水

废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0)表2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回用于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冲渣，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倾翻机、筛分机、分级机、风吹机等设备。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声级在60~90dB之间。

表 4.1.2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实施情况检查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运行特征	治理措施	工程实施情况
1	倾翻机	1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	筛分机	1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分级机	1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风吹机	1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工程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少量维修垃圾。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05	固态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固态钢渣	一般固废	风淬粒化	9000	固态	钙、铁、硅、镁和少量铝、锰、磷等的氧化物	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
3	筛分、分级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198.5	固态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工程实际投资约为6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9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为14.75%，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	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年)
1	污水处理	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有限	/	/

序号	设施	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行费用 (万元/年)
	设施	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气处理 设施	筛分、分级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后由一根高 25m、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设置雾炮 2 台，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筛分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	8	0.8
3	噪声防治 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一定的减振等措施。	1	0.1
4	合计		9	0.9

4.2.2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碎雾化处理项目原先由南京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南京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宁安环监[2020]85 号），要求建设单位停止生产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宁安环表[2020]28 号文予以批复。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981MA34E5FQ40001W。

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整改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综合评价结论：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租赁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各种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地控制，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提前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竣工后，应当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运营期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表 5.1.1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编号	要素	设施建设或措施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1	废水	厂区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0）表 2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回用于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冲渣，不外排。	生活污水要求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0）表 2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回用于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冲渣，不外排
2	废气	筛分、分级粉尘 G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生产过程应保持车间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散逸。 ②风淬过程、筛分过程、风淬雾化区风淬渣至筛分机运输过程应增加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建设单位针对筛分设备上设置集气装置，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④分级过程产生的不同粒径的产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产品罐内。 ⑤定期检查抽送风系统的漏风率、阻力、过滤风速、废气净化效率等，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最佳工况运行。
3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用低噪声机械与设备。 ②生产过程应保持生产车间密闭，利用车间阻隔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③风吹机、筛分机、分级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 ④针对风吹机、筛分机、分级机等设备应开展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部件及时更换，防止因机械磨损和老化导致机械噪声的升高。	项目租赁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仍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的要求
4	固体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机修废油，不在厂内贮存，更换后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 昼间≤65dB，夜间≤55dB
			验收落实情况

废物	<p>直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固态钢渣、筛分和分级粉尘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p>	
----	---	--

5.2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宁安环表[2020]28 号文对“关于《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一、根据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0]J020193 号（项目编码 2020-350981-42-03-056130）和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安市湾坞镇（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4200m²。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建设一条钢渣风淬雾化生产线，年处理钢渣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二、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附件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筛分、分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若今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各污染物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员工租用周边民房居住，办公过程生活废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要求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0）表 2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回用于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冲渣，不外排。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1	pH 值	6~9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6-2010)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 值
2	悬浮物	2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		
4	氨氮	15		
5	总磷	2.0		
6	石油类	10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摘录）

生产工艺 或设施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筛分、分级废气	粉尘	25	14.4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租赁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运行期间采取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仍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的要求。

表 6.1.3 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摘录）单位 mg/m³

污染物		限值	采用标准
颗粒物	在厂房生产车间	8.0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无完整厂房车间	5.0	

6.1.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 6.1.4。

表 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1.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的认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6 月 14 日）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③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2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 号）有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因子如下：废气：SO₂、NO_x，共两项。废水：COD、NH₃-N，共两项。

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0）表 2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回用于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冲渣，不外排。

因此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及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表 7.1.1 废气污染源监测因子、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频次
G1	筛分、分级粉尘	25	烟气参数、颗粒物	每天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出口			

7.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

本评价在本项目车间外布设无组织监控点。

表 7.1.2 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频次
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根据气象参数调整上下风向位置。（上风向 1 个对照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频次及采用方法一览表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	频次	监测位置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pH、SS、COD、氨氮	2 天	4 次/天	出口

7.1.3 厂界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在该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布设噪声测点。由于本项目租赁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面为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渣场，西面为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球磨车间，西南面为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东面为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炉料棚，东北面为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无缝钢管车间。根据厂界噪声布点原则，公用厂界及临山临海厂界可以不考虑噪声监测，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厂界（本项目周边边界）进行噪声监测。

8 验收监测方法和质量保证

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1 日开展现场监测。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8.1.1 废气污染源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1.1 和表 8.1.2。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	/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8.2 质量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污染源采样布点的选择和采样方法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采样布点的选择和采样方法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8.2.1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工作由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参加本次检测的工程技术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有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8.2.1 检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勋沛	废水采样、废气采样	SY2018014
2	吴月	废水采样、废气采样	SY2021001
3	严溢彬	废水采样、废气采样	SY2019001
4	黄惠敏	颗粒物	SY2019008

8.2.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下表。

表 8.2.2 仪器校准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采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IE-0068（7）	校准	2022.3.15
	采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IE-0068（8）	校准	2022.3.15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IE-0073（9）	校准	2022.3.15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IE-0073（10）	校准	2022.3.15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IE-0073（11）	校准	2022.3.15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IE-0073（12）	校准	2022.3.15
	采样	气象风速仪	NK 5500	IE-0055（3）	校准	2022.3.12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R224CN	IE-0032	检定	2021.11.4
	颗粒物	分析天平	EX125ZH	IE-0033	校准	2021.11.4

8.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和烟气测量的准确性，具体校核质控信息见表 8.2.3、表 8.2.4。

表 8.2.3 废气空白监测表

检测项目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标准值	结论
颗粒物	空白	<1.0mg/m ³	<1.0mg/m ³	合格

表 8.2.4 废气采样流量校准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 (L/min)	监测前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差%	监测后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差%	结论
IE-0068（7）	YQ-3000-D	30	30.3	1.0	30.2	0.7	合格
IE-0068（8）	YQ-3000-D	30	29.6	-1.3	30.1	0.3	合格
IE-0073（9）	ZR-3922	100	100.7	0.7	99.9	-0.1	合格
IE-0073（10）	ZR-3922	100	99.9	-0.1	100.8	0.8	合格
IE-0073（11）	ZR-3922	100	99.5	-0.5	99.3	-0.7	合格
IE-0073（12）	ZR-3922	100	100.7	0.7	100.2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设计年风淬雾化处理钢渣 3 万吨，以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天，设计日处理约 100 吨。7 月 21 日实际处理 84 吨，生产负荷为 84%；7 月 22 日实际处理 77 吨，生产负荷为 7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来自筛分与分级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除尘器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 223~252mg/m³，产生速率 3.2kg/h~3.8kg/h，出口颗粒物浓度 5.2~7.5mg/m³，排放速率 0.075kg/h~0.11kg/h 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去除率 96.86%~97.8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534mg/m³，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的要求。

9.2.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根据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镍铬铁合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出列设施出口 COD<50mg/L、SS<50mg/L、NH₃-N<10mg/L，可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0）表 2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镍铬铁合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投入运行，因此，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运营期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10 建设单位对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总结

10.1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宁安环表[2020]28 号文予以批复。

(2)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等，主要依托青拓集团现有的环保监测机构。

10.2 环评要求落实的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落实的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0.2.1。

表 10.2.1 环评要求落实的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措施规模及内容	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
一	废气防治设施			
1	筛分与分级过程有组织粉尘	筛分、分级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高 25m、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已配置一套袋式收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①生产过程应保持车间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散逸。 ②风淬过程、筛分过程、风淬雾化区风淬渣至筛分机运输过程应增加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建设单位针对筛分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④分级过程产生的不同粒径的产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产品罐内。 ⑤定期检查抽送风系统的漏风率、阻力、过滤风速、废气净化效率等,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最佳工况运行。	已落实	①生产过程车间保持封闭状态,减少无组织粉尘散逸。 ②风淬过程、筛分过程、风淬雾化区风淬渣至筛分机运输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建设单位针对筛分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装置,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④分级过程产生的不同粒径的产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产品罐内。 ⑤建设单位定期检查抽送风系统的漏风率、阻力、过滤风速、废气净化效率等,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最佳工况运行。
二	废水防治设施			
1	生活污水	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厂区一套日处理能力 50m ³ 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活污水,设备采用“化粪池+格栅+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还原炉冲渣。
三	固体废物处置			
1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基本落实	竣工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机油
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固态钢渣	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	已落实	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
4	筛分、分级粉尘	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	已落实	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
四	噪声控制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0.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10.3.1 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情况

福安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及原因分析
厂区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附件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已落实	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厂区一套日处理能力 50m ³ 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活污水，设备采用“化粪池+格栅+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还原炉冲渣。
筛分、分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筛分、分级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高 25m、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已落实	竣工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态钢渣和筛分、分级粉尘送往特钢新材料项目热泼区由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

仅用于信息公开使用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三同时”执行情况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原先由南京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南京鹏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宁安环监[2020]85 号），要求建设单位停止生产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整改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11.2 环保设施达标情况

1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来自筛分与分级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除尘器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 223~252mg/m³，产生速率 3.2kg/h~3.8kg/h，出口颗粒物浓度 5.2~7.5mg/m³，排放速率 0.075kg/h~0.11kg/h 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去除率 96.86%~97.8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534mg/m³，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的要求。

11.3 建议

（1）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要求，依法完善后续验收程序。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应有的处理效率，做到各类污染源的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 建设单位应做好台账管理,记录运营期间钢渣处置量、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量等内容。

仅用于信息公开使用
仅用于信息公开使用
仅用于信息公开使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钢渣风淬雾化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福安市湾坞镇沙湾村														
	建设单位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6月投入生产, 2020年6月停止生产; 2020年11月重新投入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风淬雾化处理钢渣3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风淬雾化处理钢渣3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4.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安市森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安环表[2020]28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1月6日		环评单位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3485.9	7200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6.35	120	6.16	5.93	0.23	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